

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辦法

89年1月18日修訂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7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8條條文

108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0條)，108年3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6-8條)，111年11月8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敦品勵學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現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四年級、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學士後護理學系三年級及醫學系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告。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總預算以新臺幣(以下同)參拾萬元為原則，依順位及排序核發，得獎者除得領取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牌乙面，並於畢業典禮中頒獎。

第六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前六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前八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前四學期、醫學系前十學期)每學期均修習十六學分以上，第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五學期、醫學系第十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至少修習九學分。

二、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操行成績應達八十五分以上及未曾受警告以上之處分。

三、英語能力及資訊能力通過：

(一)英語能力：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同級以上英文能力檢測。

(二)資訊能力：TQC 實用級以上通過或其他優於 TQC 相關證照通過並經系所推薦。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同級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依據「義守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規定認定。

第七條 符合前條基本條件及下列第一或第二順位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一、第一順位：

(一)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且在全班之成績每學期均為第一名。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且參加競賽隊伍三十隊以上)，成績第一名且其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

(三)參加重要之國際比賽(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國外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主辦之國際性競賽，且至少應有五個國家(含中國大陸)以上隊伍與賽)，成績第一名且其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

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

(四)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五)第一順位原則核發獎學金陸萬元，但得依第五條獎學金總預算調整之。

二、第二順位：

(一)最低申請標準：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共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二)符合前目規定，且依下列積分計算方式得積分六十一分、學士後中醫學系積分八十一分、學士後護理學系積分四十一分及醫學系一百一十分以上者為第二順位：

1. 全班第一名得積分十分。
2. 全班第二名得積分三分。
3. 全班第三名得積分一分。

(三)第二順位依積分高低排序，積分相同則並列排序。

(四)第二順位原則核發獎學金伍萬元，但得依第五條獎學金總預算及第一順位核發人數與金額調整之。

獎學金依第五條預算由第一順位優先核發，如未超出預算則繼續核發第二順位；如加計第二順位獎學金已超出預算，則第二順位依積分高低排序核發，以積分較高者優先核發。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第四學年下學期以前(共七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

學年下學期以前(九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三學年下學期以前(五學期)及醫學系第六學年下學期以前(十一學期)成績單。

三、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證明及資訊應用能力檢測及格證明。

四、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目標準申請者，應繳交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本校召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經會議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承辦單位公告。

第十條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